

就學貸款

台灣銀行就貸還本付息說明

八十八年九月

主旨： 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其還本付息方式已做重大變革，本行電腦程式亦配合修改詳如說明，敬請大部函知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 借用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不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申貸本貸款者，其貸款利息應自本行貸款撥貸日起按月付息，倘同一學生在不同學期之貸款撥款日不同時，為方便其繳息將該生之各筆貸款繳息日設定為同一天（每月一號）。
- (二) 八十八學年度之後所借貸款，本行電腦程式設計將借款人各學期所借貸款於其最後學業完成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或男生服完義務役兵役滿一年當日為基準，合併為一筆金額，依年金法按月償還本息，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利率則依合併當日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0.5%浮動計息（異於舊辦法利率為固定計息，每學期借貸分一年二期，依序清償）。
- (三) 同一學生於新舊辦法均借有本項貸款者，則於說明二各階段完成一年之日起，須同時還本付息，即八十七（含）學年度以前所借貸款應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依序清償外，八十八（含）學年度以後借貸者依說明二方式還本付息。